#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发量元变化。 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特股 5%以上的股东劲牌有限 动牌有限")发来的《关于与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

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永阳泰和股权结构变更为正涵投资持股 51%,正兴资本持股 49%。 永阳泰和由劲牌有限 100%实际控制。 4.本次权益变动前,永阳泰和原实际控制人杜永江系劲牌有限实际控制人吴少勋的妹夫, 永阳泰和马勋牌有限政龙驻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劲牌有限 100%实际控制永阳泰和,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劲牌有限及永阳泰和持有的邦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数量无变化,持股情况如下表际了

00.801 下次月1小: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变化情况
劲牌有限公司	23,400,000	15.37%	无变化
北京永阳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2,380,952	1.56%	无变化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料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动牌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
吴少助于2020年8月8日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不谋来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资》、承诺加下:"公司/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课求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旨的而直接或由接增特发行人的股份并不与除税团胜之外的公司并他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签署与控制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协议、限制行使股东权利协以等,保证未来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公司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于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期限为;自承诺函出是之日至幼牌有限/本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目转结有效。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 2023-037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編,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列战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 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36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 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767) / 1 日政縣時代 / 成到千国ш分血自自建委员会 / 1 成及刊 / 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7618)。 2023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6号),现公告

《行政外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李月杰,男,1965年5月出生,瑞斯康达创始股东、董事、总经理(2020年11月18日起),住 址:北京市海底区。 高磊, 男, 1965 年 1 月出生, 瑞斯康达创始股东、总经理(2018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1

月17日),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朱春城,男,1951年1月出生,瑞斯康达创始股东、副董事长、董事、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

宋春城,劳,1951年1月出生,瑞斯康达副始散水、蒯重事大、重事、北京深區血理科技有限任公司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昌平区。 王暨立,男,1965年2月出生,瑞斯康达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朝阳区。 邵万喜,男,1964年1月出生,瑞斯康达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幸台区。 任建宏,男,1964年11月出生,瑞斯康达副始股东、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王剑铭,男,1964年10月出生,瑞斯康达创始股东、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冯雪松,男,1971年11月出生,瑞斯康达创始股东、监事会主席,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瑞斯康达信息被露违法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瑞斯康达、邵万喜向我会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但未要求听证。其他当 事人既未要求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多查明、瑞斯康达选事实如下: 2018年起,瑞斯康达特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作为专网通信业务运营平台,与隋某力控制或指定的企业对接上下游合同签订、原材料采

购、组织生产、货物检测交付等事宜,开展专网通信业务。 专网通信是没有业务实质的虚假目循环业务。深蓝迅通以生产型企业的名义加入专网通 信业务链条,但其真实身份是作为整资方,以先向上游供应面支付大部分预付款,向下游客户 收取少许预付款,待交货完成后,下游客户再向深蓝迅通支付剩余货款的方式,为隋某力方面 提供整付资金。业务模式上,瑞斯康达"以销定产",先与下游签订销售合同,再根据事先谈好的毛利率倒算采购单价,与上游签订数量一致的采购合同。瑞斯康达应当知悉专网通信是没有 业务实质的虚假自循环业务。

上述行为导致瑞斯康达披露的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虚增 2019 年营 收入占公司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14.41%, 據增利润总额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37.31%。 以上事实, 有瑞斯康达相关年度报告, 财务资料, 相关客户、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情况说明, 工商资料, 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足以认定。

上商資料·相天人页询问毛来寺业塘证明,足以认定。 瑞斯康达公告的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 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 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案责任人员均在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中签字确认保证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本菜页ITA 贝科社 2019 中、2019 中午1及118 口干盆于明1518 口来文、1518 口来文、1518 几 元 平 月木牵头参与、实施专网通信业务。朱春城积极参与、实施专网通信业务。高嘉参与决策,同意引入专网通信业务。王曙立分管财务、负责专网通信业务的资金调度。邵万喜负责协调专网通信业务。任建宏和王剑铭、冯雪松参与决策、同意引进专网通信业务。经综合考虑前选当事人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起的作用、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知情程

及当事人任信息放路还在1月次至土设在中庭的FPH、职办,具体职员及施门职员情况、和情程 度等、李月东、朱春城是瑞斯康达信息披露进法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高磊、邵万喜、王曙立、 任建宏、王剑铭、冯雪松是瑞斯康达信息披露进法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瑞斯康达游称、第一、公司并不知悉专网通信业务系虚假的。一是 2021 年 5 月底专网通信 业务暴雷后、公司先后采取了会计差错更正、民事诉讼、刑事报案等事后措施。二是公司专网 通信业务的开展经过了全面的前期调研,谨慎的规模防控与严格的客户选择,有真实、独立、完 整的生产与物流。三是法院的胜诉民事判决及公安机关的刑事立案均能证明公司是"专网通信

业务"的合同诈骗受害方。四是本案专网通信业务运营模式与某些上市公司相同,证监会对后 金分。如日中时间,是176。日本于宋、中国祖立为是自共人为朱皇士和国立为由自主的基本的的真实性进行了全部或部分认定。本案行为性质认定位与前案保持一致。 第二,关于业务数据认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关于利润总额的认定仅考虑了相关收入

与成本,未扣除相关业务的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

马成本,不扣除相关业务的政用和信用城區颁大。 综上,请求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结果予以酌情考量。 郡万喜辩称,第一,本人无能力知悉专网通信是无业务实质的虚假自循环业务。其一,专网通信业务已正常运作多年,未发现涉及该业务的公司运营出现异常。瑞斯康达专网通信业务的 两个上下游企业均有国资背景。其二,本人在业务实施过程中未隐瞒实际情况,针对下游企业 长能按时回款的问题,还会同公司负责人采取包括制定还款计划、提起民事诉讼等手段积极追

第二,关于信息披露违规。其一,本人非财务背景,亦未分管公司财务及信息披露工作,审 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只能基于对审计机构的信任,认可其审计结论。其二,本人只负责专网通信业务外部协调,不负责公司内部协调,不构成专网通信项目的总协调

第三,面对瑞斯康达遭受的损失,本人被迫接受公司减薪和离职要求,加之疾病缠身,生活 压力较大

综上,请求减轻对本人的行政处罚。

综上,请求减轻对本人的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定,端斯康达应当知悉专网通信业务系虚假是基于其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 相关异常情况。会计差错更正,民事诉讼、刑事报案等事后措施不影响行政责任认定。他案的认 定结论也与本案无关。相关异常情况如下: 一是,端斯康达将其全资子公司深蓝迅通作为运营平台开展专网通信业务,与隋某力控制 或指定的企业对接上下游合同签订、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检测交付等事宜,开展自循环 业务。其知悉上下游企业均由附某力控制。 是,端斯康达通过深蓝迅通开展专网通信业务,其真实身份是作为整资方,以先向上游 供应商支付大部分预付数,向下游客户收取心作预付数,稳珍保完成后,下游客户再向座蓝讯

供应商支付大部分预付款,向下游客户收取少许预付款,待交货完成后,下游客户再向深蓝迅通支付剩余贷款的方式,为隋某力方面提供整付资金。 三是,业乡模式上,端斯康达"以销矿定产",先与下游签订销售合同,再根据事先谈好的毛利率倒算采购单价,与上游签订数量一致的采购合同。

四是,安网通信业务某供应商业务员白某向端斯康达业务员陈某斌说专网通信业务根本没有销售(即虚假业务)。陈某斌向部万喜和朱春城汇报了白某所述的情况。 第二,我会认定的谐斯康达 2019 年和 2020 年 6 的虚增利润总额是其专网通信业务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扣除主材、辅材和制造费用结转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后的金额,未考虑其他相关费 用以及藏值损失等金额。仅认定瑞斯康达专网通信主营业务成本存在虚增的原因;一是,专网通信产品为虚假产品,因此公司生产组装专网通信产品形成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为虚增;二是,我会认为公司因开展专网通信业务而产生的其他相关费用以及减值损失是真实

发生的,不应作为计算虚增利润总额的扣减基数。 发生的, 不应作为计算层增利润尽额的孔减基数。 经复核, 我会认为, 哪万喜的申替意见不能成立。 邵万喜作为瑞斯康达副总经理, 是瑞斯康达引人专网通信业务的牵线联络人, 人职前就与 隋某力有过专网通信方面的交往与合作, 积极为瑞斯康达引人该业务, 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直 接对接降某力, 承担协调工作, 属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其应当知悉专网通信业务的虚假。没有 财务专业背景, 不负责信息披露和财务工作等不影响相关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10) 成此, 私云次足; 、对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对李月杰、朱春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罚款; 、对高磊、邵万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0万元罚款;

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对王曙立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五、对任建宏、王剑铭,冯雪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 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 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工,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推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 年

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2023年9月15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1.关于应收账款。根据前期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将持有的部分应收账款公开挂牌转

让,于2022年12月征集到南兴投资作为受让方,经双方协商,标的应收账款转让价款为1.07

亿元。2023年4月,南兴投资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暨抵销协议》,抵销完成后,公司应收南兴 投资债权转让款余额 7,695.32 万元,双方协议约定南兴投资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前述债

权转让款余额的 51%。截至 2023 年 6 月 18 日,公司尚有 7,695.32 万元未收取。根据半年报,前

回款情况,公司已采取的追偿措施;(2)结合南兴投资的资金状况、后续还款安排等,分析说明

系 2023 年 3 月,公司获取行业内运营商招募商机,积极解决逾期负债事项、增加公司资金储备等、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测,认为该项目可收回金额 4,633 万元,高于

账面价值 4,517 万元,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半年报, 张北数据中心项目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碍:(2)结合张北数据中心最新投建讲度,说明该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

年 1 月完成 3000 个机柜的交付条件, 租金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实际租赁数量进行结算从领付租金款中进行抵扣。前述预付机柜租赁款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根据半年报, 公司

预付机柜租赁款期末余额由 1.62 亿元增加至 1.70 亿元,同时,长空建设系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五名欠款方之一,相关款项性质为保证金,期末余额为717.78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5.89万

交付机柜及已结算情况,说明公司预付机柜租赁款持续增长的原因,是否与业务开展情况相匹

配,公司相关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长空建设除交付3000个机柜外是否还有其他合同义务, 如有,请披露相关合同义务具体内容及其履行进展;(2)预付机柜租赁款被划分为其他非流动

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相关预付租赁款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减 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时间,是否具备交易必要性,相关坏账

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于收到本函件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

请公司补充披露:(1)长空建设与公司已结算租金及其从预付租金款中抵扣情况,结合已

3.关于预付机柜租赁款。根据前期公告,2022年末,公司预付机柜租赁款余额1.62亿元,主 要系支付北京长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空建设)预付机柜款 1.40 亿元。长空建设于 2023

请公司:(1)补充披露张北数据中心投建持续未有进展的原因,后续推进是否存在实质障

请公司:(1)补充披露南兴投资未按约定支付债权转让款的原因,前述转让款截至目前的

2.关于在建工程。根据前期公告,公司张北数据中心在建工程项目前期未计提减值,主要

(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格式推测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

证券简称:\*ST 榕泰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11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内容如下:

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述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列示,已计提坏账准备 933.44 万元。

算比例 5.96%,与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占比相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95 证券代码:60058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价格于近期波动较大。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

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引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 险警示。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或 '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 值为中 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 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 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 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 程序,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仍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 请,后续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 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 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

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8,639,232.6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1,378,116.58 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为 -745,448,761.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72,738,883.89 元。 审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 12.75 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 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 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 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823

债券代码:155391

常波动情形。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82

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8),为了能够切实推进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长期价值 的认可,公司之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将原定增持价格上限变更为 人民币 1.80 元 / 股, 增持期间延长 9 个月, 即延期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 总体增持期限不超过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 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人民币 1.80 元 /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

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 项等。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8月31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未能如期 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8.81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 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 各金额中予以剔除):
-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 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864.69 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
- 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 115.36 亿元;
- 自公司前次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后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公司新增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8.04 亿元,目前其他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

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 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 背景下,公司会融债务发生未能加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 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华夏幸福债 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

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相关情况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银行贷款、信托 贷款等形式的债务未发生新增,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8.81 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 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

公司将坚决恪守诚信经营理念,积极解决当前问题,落实主体经营责任。以"不逃废债"为 基本前提,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公平公正、分类施策的原则,稳妥化解华夏幸福债务风险,依

、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 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 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临 2022-073 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债务重组计划》中 2,192 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 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 1.864.69 亿元 (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 371.3 元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 49.6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335.32 亿元)债券重 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共计190.70亿元。另外、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对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中适用"兑、抵、接"清偿方式的相关债权人进行现金兑付 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启动三批现金兑付安排,预计兑付金额合计为 44.49 亿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 《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债务重组安排》")(相关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临 2023-054 号公告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已 根据《债券债务重组安排》向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人支付对应小额兑付金额的 50%, 兑付总金额为 1.29 亿元。此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投资将在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即 2023年7月12日)6个月后向前述债券持有人支付小额兑付金额剩余的50%。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 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 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 49.6 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 干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及临 2023-006))。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境外美元债券协议安排重组进展情况继续 履行信息披露 🗸 冬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 为人民币 76.30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20.09%;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

为人民币 39.06 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1.94%,获得"幸福优 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 7.91%。

三、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近期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28.04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 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93.67亿元的29.93%,具体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及过往案件进展情况详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目前尚在进展过程中,尚待司法机关审理及公司与相关当事 人积极谈判协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 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诉讼标的 (万元)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1、新增案件情况

当事人对方

人地位			(27.76)		阶段			
		建连工程同	10,684.65	请来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利息,并支付拾工费用,疫情专项补偿费用,以上合计10,684.65万元,确认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鉴定费。	巴立案			
			9,778.4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欠付的施工项目工程数本金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 9,778.40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巴立案			
			4,794.65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4,684.15 万元;申请人就 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支付为实 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以上合计 4,794.65 万元。	巴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3,104.67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程款、已到期工程质保金合计 3,045.43 万元及利息,申请人对涉案项目折价, 拍发及安卖后的价款 上述价依内零估任完全侵权,申请人承担来采申申费,保全费,担 保费元及全部的仲裁费,以上合计3,104.67 万元。	巴立案			
			3,000.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3,000 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涉案工程折价 政拍卖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 费、保全费及担保费。	巴立案			
			2,830.2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及截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的利息 合计 2,830.25 万元;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巴立案			
			2,172.60	请求判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以及逾期利息合计 2,156.6 万元;申请人在涉案项目折价、变卖政拍卖所得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被申请人求担本案的律师费等,以上合计 2,172.60 万元。	巴立案			
			1,077.25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 1,077.25 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 费用。	巴立案			
		票据纠纷	1,055.4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 1,055.46 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巴立案			
被告	票据持有方		1,055.46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 1,055.46 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巴立案			
			1,010.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 1,010.00 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巴立案			
			1,000.00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款项 1,000.00 万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巴立案			
	像权人	金融 借 款合同纠纷	54,142.49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54,142.49 万元; 原告对主合同下的质押及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值 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对上述付款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案			
			44,070.29	请求判令被告日还偿款本金及计至合同到期日应付利息合计 44/7029万元,被查支付自合同则期日次一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合 同约定标准计算的利息。同息及复利,原居划以被台最高额抵押范 租内的不动产的或者以指案、变贵被财产的价值享有优先受偿 以,被合对上述付款事项采担查带保证责任。	巴立案			
			36,378.09	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 36,378.09 万 元;罚息及复利支付室实际偿还日,原告对主令同下的抵押物折价 或客以拍卖。要读财产的价值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对上述付款 事项承担准带保证费任。	巴立案			
			18,441.54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合计 18,441.54 万元; 原告对主合同下的质押及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值 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对上述付款事项承担选带保证责任。	巴立案			
			9,224.53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合计9,224.53 万元; 原告对主合间下的质押及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值 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对上述付款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巴立案			
			3,451.05	请求判令被告偿还贷款本金及计至合同判别目的利息、罚息、复利 合计345.05 万元。罚息及复转支付至实际偿还目、对抵押物处置 国所得公合款使遗运原告贷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不足部分 由被告继续清偿。	巳立案			
	1,000 万以下案件							
	票据持有人	票据纠纷类	43,532.86	原告要求被告支付票据本金,被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折借中心公 布的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利息;被告支付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巳立案			
	建设工程施工方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类	11,677.26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項;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对于所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被申请人求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	巴立案			
	合作方	其他纠纷类	8,009.79	原告/申请人主张被告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逾期付款期间的利息;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巴立案			

#### 涉案金额 主要诉讼和仲裁请求 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及逾期利息合 54.32万元,原告对涉案项目折价、拍卖及变卖所 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利息合计 1,338.71 万元, 驳回其他 公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1,370.80 万 : 强制拍卖项目工程,优先支付欠付本金。 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1,152.98 万元及利息;原行 上述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 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 707.10 万 及利息;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申诉讼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被上诉方归还借 金2,8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同一审诉讼请求 申,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审判决本案按上诉人自动撤回 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票款 1,618.57 万元及利息;驳回其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 1,618.57 元及利息;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 青求判令被告支付 1,442.75 万元及利息;原告对总 L程折价、拍卖价款在债券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员 又,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款 1,400 万利息;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审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电子商业 上汇票款 1,400 万元及利息;被告 !本案件受理费。 审诉讼请求撤销一审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会 讼费用。 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判决被告 计工程款 1,336.73 万元及利息;驳 #他诉讼请求。 二申诉讼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全 『诉讼费用。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 向其股东提供盈余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为提高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 资金占压,公司下属公司对外合作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即项目公司)在充分预留项目公司自身 保交糕资金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将向其股东按持股比例对项目公司暂时闲置盈金资金进 行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针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项目公司对相关公司(即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分配调用暨财务资助不超过 4.99 亿元额度;

● 近期公司下属两家项目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分别与其外部股东签订《借款协 议》,并根据协议安排以及项目公司资金情况,将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外部股东分配调用,合计 涉及金额为 0.16 亿元。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公司房协产开发等业务采用项目公司模式与其他方开展合作,项目开发过程中,为了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压,项目公司股东方通常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和正常经营 所需资金的基础上,依据合作协议,结合项目进度和整体资金安排,按出资比例分配调用项目 公司账面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后续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股东方可及时归还分配资金。

近期公司下属两家项目公司分别与其外部股车签订《供款协议》并根据协议安排以及项 目公司资金情况,将暂时闲置盈余资金向外部股东分配调用,合计涉及金额 0.16 亿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8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 2023年下半年向其股东提供盈余资金分配暨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 2023年 12月 31日前,项目公司在不 超过 4.99 亿元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决策实施具体的财务资助事宜。本 次新增财务资助均在前述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提供上述财务资助是基于正常经营需要和与合作方合作协议约定执

行,不会影响公司"保交楼"及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使用。 被资助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范围,且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等

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被资助对象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告附件—及附件— 二、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两冢坝 ,并与相关股东3				部股东按照股东持股比例	进行分
序号	被资助对象	项目 公司	公司的持股比例 金額(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1	北京贯天德俊科贸有限公司	南京 裕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自实际放款日至出借人向借款人发 送盖章版书面通知或出借人财务总 监签字确认的书面通知确定的还款 之日。	不计利息
2	北京聆智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德 清 裕 荣 房 地 产 开	49.32%	951.17	自实际放款日記 36 个月	不计利息
3	宁波宏可意科技有限 公司	发有限公司	20.68%	398.83	自头阶级纵口短 36 年月	不日 利思
合计		•		1,642.00	_	_

对于为公司控股项目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项目公司在其股东对项目公司的 投入资金及预计收益总体金额范围内,并且在充分预留了项目保交楼和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后, 向各方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符合行业惯例。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取得调用时,公司(含控股 子公司)也可按照相应出资比例同时调用盈余资金,不存在项目公司其他股东或合作方侵占公 司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项目公司开发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在分配调用后,如后续 项目公司因业务需要出现资金需求、各股东方应按照项目公司的通知要求及时归还分配调用

在实施财务资助过程中 公司将家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 财务批准 偿债能力 信用状况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一旦发现资助对象存在潜在偿还风险,项目公 司将停止对其分配,对其不及时偿还的金额,项目公司将以股东在项目中的历史投入(包括注 册资本和股东借款)和未来股权收益权(包括项目公司分红等)等作为资金偿还保证。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74 亿元,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67 亿元的 5.06%,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即下属参股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外部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112.62 亿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0.23%,其中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为 1.54 亿元,该逾期未收回涉及的合作项目因已完成项目交付及合作等项目公司待清算注销 或目前项目公司账面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开发及公司运营所需,因此项目暂未要求股东方交回 前期分配资金,后续将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在必要时调回。针对已完成项目交付或合作的项 目公司,合作方将在项目公司完成项目清盘后退出项目公司。根据目前测算,合作方退出时间 分配资金高于项目公司对其财务资助金额 因此项目公司对其财务资助将在合作方可分配 金中抵扣,该安排对项目公司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一:被资助对象基础信息

	单位	·万元	:	22 800 111 705				
序号	公 司名称	法代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资助对象股东	提资分调项公供金配用目	被对有项司股出
1	北贯德科有公北贯德科有公	任汉旗	130,409.39	北区街300 3 2 云大水层一创发办 密东山3 8 3 2 云开中 8 3 3 3 3 3 3 3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医疗器械;舞台美工、灯光音响;施工 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产品设	嘉兴順信部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依企业(有限合伙) 化5646882%; 北京程纬斯东南贸集 团有限公司 33.33118%	南裕房产发限司	73.00%
2	北聆伟业理限司	王长安	18,750.00	北京市密云大 区数 3号山水 大厦 3 8 313 室 - 3423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	塞兴城昌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持 肢5195%。 北京桂纬新东商贸集 因有限公司,持 服公司,持 服公司, 上海思群企业管理台 伙伙 (有限合伙)持 股 14.72%	德裕房产发限	49.32%
3	宁宏意技限司	侯杰	5,000.00	浙江省宁波 市江北区长 兴路 689 号 21 号 10 幢 112 室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 交流,技术转让,企业管理,机械设备 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等	宁波普琴捷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持股 100%	限公司	20.68%

除上述基本情况外,上述资助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对其财务资助到期 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董监高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附件二:财务资助对象财务情况

	项目公 司合作 方名称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年1-12月	
序号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 一 京 徳 安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162,190.73	131,144.35	19.14%	-	-0.22	229,442.78	131,028.52	42.89%	130.22	116.06
2	北智 宇 中 中 市 に 市 で に に で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18,752.13	18,749.18	0.02%	-	0.89	18,754.62	18,748.29	0.03%	-	-0.03
3	宁波 定 変 表 和 限 公 司	7,864.30	4,997.33	36.46%	-	-0.27	7,941.00	4,997.60	37.07%	-	-0.15

备注:以上 2022年 12月 31日及 2022年 1-12月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2023年 6月 30日及 2023年1-6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世茂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部分子公司在 2022年审计工作中发现被执行及诉讼。公司将理清涉诉案件完整详细情况,成立专项调查组, 核查业务形成背景,以确定该事项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同时,调查组将逐项确认公司资产状况,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 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债券代码:175192

证券简称:ST 世茂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3日、9月

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9 月 13 日 、9 月 14 日 、9 月 15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 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

14 日及 9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进展及调整 12个月。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3)。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 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一)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品房购买方

达 12%,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 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2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实施其

截止 2022 年底,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9.71 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7.58 亿元;有息负债账面余

2022年至今,公司通过拓宽销售渠道、精准定位客群等方式,多措并举促销售,但销售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9月13日、9月14日及9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三)流动性风险提示

额 327.89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10.02 亿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82.17 亿元,公司运营存在 流动性风险。 (四)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仍大幅度下滑,受宏观环境及行业环境影响,2022年累计实现销售签约额92亿元,较2021年 同比下降 68%; 2023 年 1-8 月销售签约额仅 55 亿元, 较 2021 年同比下降约 76.09%, 较 2022 年 同比下降11%。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波动。 (五)被执行及诉讼的风险提示

并于 2023 年内完成调查报告。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